

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包括参加学术会议、科技研讨会、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、文化交流和政府间、单位间交往等。

公务接待费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包括国际访问、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

2018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 86.4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66 万元，增长 106.94%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境经费 15.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5.6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18.05%；新增预算单位-喀什驻外商贸联络处，其主要职能为与驻在国政府部门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华人华侨商会等联络；宣传推介我区优惠政策、名优特产品、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等信息；故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；

公务接待费 10.8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9 万元，下降 0.8%，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12.52%；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的要求，进一步压缩接待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总额的 69.43%。因办公地址变迁，导致车辆运行路线长度增加，经费增加；

附件：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